

泰國研究

陳曉楨編主

114

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

列帝紀

(一)

吳迪著
陳禮頤譯

——第八章 繖華皇當國時代，坤窩拉翁沙之密位，嗎哈節加拉傅皇，與乎馬欣皇當國時代——

拍猜拉查皇之妻迄未獲追贈爲后，此即賓圖所舉發謂其害拍猜拉查皇之妃也，後卒晉號曰刀是成拉莊（Tao Sri Sudha Chan，頌案遜名稱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此乃食田法（Law of Sakdi Na原註）爲皇帝之四位平民元老之一而遺下之尊稱。拍猜拉查皇二子，即皇妃所出者，繼華皇子（Prince Keo Fa，頌案遜名稱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原註：誕生於一五三五年，是信皇子（Prince Sri Sin，頌案遜名稱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則誕生於一五四一年，

• 原註：見第六章（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至第七代君紀）。

原註：有等史稱曰約華（Yot Fa，頌案遜名稱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

畢竟不知拍猜拉查皇本有一異母弟，名曰天拉查皇子（Prince Tien Raj，頌案遜名稱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者，乃當然之承繼人也。然而，世人皆知年青之繼華皇登極之後，無何，政事大權悉落其母之手，而天拉查皇子亦自是退居僧院之中，以避之。（原註）（譯者註）

原註：此期之通羅史，殊屬晦晦不明，且各著錄互有出入，常不能一致，我圖本係一當代目擊者，然不幸其所爲著錄，率皆錯謬百出。例如氏謂天拉查皇子（即日後即位之嗎哈節加拉傅皇），於其踐位之時（一五四九年），業已產度爲僧，逾三十載云。然吾人已知天拉查皇子，其時已約四十一歲，子女長大成人者亦已有數、賓圖氏復稱，當拍猜拉翁王娶龍女，皇妃是成莊業已懷孕，若賓圖所言確鑿，則陽為皇妃攝持皇政之因，殊難明也。本書著錄，乃不佞認為最可能者。

追拍猜拉查皇娶不久，皇妃熱戀一少年，名曰潘是不帖（Pan Sir But Tap），其人原屬下吏，渴於受寵若驚之餘，當然深感皇妃對渠之鍾情也。以望一朝得委擢任要職於宮廷之內，後卒晉封號曰坤清那勒（Kun Jinarat）。

私通結果，女攝政皇遂產一女，此淫蕩成性之婦人，乃漸覺不能再專瞞天下人之耳目，遂毅然脣顙，置其情夫於攝政皇之地位。

會其時達羅皇國北部諸省亂作，女攝政皇遂乘此擴充軍隊，詭稱志在維護幼主聖體，以期聽取重臣之讚同。坤清那勒乃被派往負責募軍事宜，集乃設法使京師密佈軍隊，盡委其親信，擔任指揮之職。

其次步驟，遂而設法剪除反對黨。年高德劭權貴，曰拔耶瑞哈盛那（P'ya Raja Sena）者，人皆知其不然女攝政皇之所爲，後卒受誘，謂爲叛逆不道，此外同此遭遇者，尚有真人。好事誇大之賓圖氏，斷定其時權貴殆無一倖存者。

女攝政皇既肅清樞密院諸臣，僅餘奴顏婢膝之輩數人而已，以是卒獲諸臣同意，委派坤清那勒，於繼華皇尚未成年之時，居攝政皇之職，進號曰坤窩拉翁沙（K'un Wora Wongsa，頌案遜名稱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

迨繼華皇年逾十三歲時，已能明曉世事，對其母之行爲，殊不苟然。吾人殆易揣測皇對於此事，勢必表示憤慨。於是坤窩拉翁沙遂決意廢之。近史籍，乃謂皇係遭橫死，或謂皇慘遭毒害，一若賓圖之所言者。此短暫之皇朝，與乎此不幸之幼主，其必同於一五四八年之前，突然告終（原註）。

原註：丹隆親皇不信繼華皇之母曾預聞皇被弑之事，一若賓圖與

乎通國史記（P'ongswadan，頌案遜名作^{ពេជ្រិនសាធារណៈ}），或譯爲^{ពេជ្រិនសាធារណៈ}，不可解。

原註：丹隆親皇對於是否如是立意轉移帝系，表示懷疑，親皇且

作如是之提示稱，叻莊乃被封為昭披耶噶哈金巴力 (Chao Phraya Maha Uparat)，此乃泰王加封貴族之尊號，其

與噶哈金巴力 (Maha Uparat)，或儲君 (Crown Prince)

之皇子尊號，則固然有別。

似乎大異常情，世人咸意想暹羅貴族與庶民，其必甘心屈服於此市井無賴，篡窃帝位之狂妄行為，至其所以一登龍門，聲價十倍者，厥為得道斯邪惡婦人之青睐耳。叛謀醜聞而至，固意料中事也。首領為坤披倫 (Kun Iren)，頭案通名稱為 กุนไบร์น (原註)，此少年生為皇室宗統，其母係曼谷拍猜拉查皇之親戚，其父則為恭成同太帝系之後。

原註：嗣後為暹羅之噶哈他瑪拉查皇。

泰失地與法 (五)

乃璽

其實「哀的美敦」一詞，業已失去其意義，而無從解釋出其真實之含義矣，蓋每份哀的美敦書之被提出，咸預不將再有哀的美敦書隨之而來也，關於此事戴威里先生嘗吐一口氣，並宣稱：「M. Le Myre de Vilers 所擬之條款，純非最後通牒性質，該項條款，完全係提出以供審查者，此為舉行談判時所習見者也。」

法國雖曾費盡心血在指證湄公河左岸土地係法領土，惟結果無效，除開英方以設朗勃刺邦領館予以反駁外，泰方也還保存着一份條約，該約係泰法於佛曆二四二九年所簽訂的，定名為「朗勃刺邦附約」 (Convention de Luang Prabang)，於佛曆二四二九年 (公曆一八八六年) 公曆五月七日在曼谷簽字。該約規定居留於朗勃刺邦的法國人須納賦稅，共有主要條文九條如下：(譯意)

第一條：即勃刺邦之泰地方官應給予進入朗勃刺邦經營商務或居留之法國人以及法籍民之相當幫助及保護，而安南之地方官亦同樣予泰族人進入安南居留之保護。

第二條：凡屬法國人以及法籍民概須備有駐安南之法官方「駐順化專員」或所委定之專司職官所簽發之護照。此項護照在每次進入時，皆須更換，且須按次足資，凡無備有護照者，將被解送至邊疆，但不得加以刑罰，或施以壓迫。此項護照，在遺失之情形下，駐曼谷法領事，及法國代表有權予以簽發。法國人因遊歷而進入泰境內，亦須備有由泰方專司職官所簽發之護照。

第三條：凡屬法國人以及法籍民概須依照泰國法律繳納賦稅，惟所徵收之稅則，不得超過曼谷所徵收之定額。

第四條：凡屬法國人以及法籍民之利益，概受駐朗勃刺邦法領事或副領事之保護及看管。

第六條：泰國之主辦委定一位或多位審判官，有權按照泰方法律接受審理有關法國人或法籍民任原告或被告之案件，法國代表有權旁

聽，抄錄案情以及作相當之指示審判官。
法國代表有權將屬於法國人為原告或被告之每一宗案件移至領館內審理，惟此項實權，須在法庭仍未將各該案子以判決以前，始克實施。移至領館內審理之案件，依法國法律審理之。

第七條：案件之提出上訴，概須在曼谷執行。在法國人或法籍民為被告之情形下，法總領事任宣判人。

第九條：法國人或法籍民有購買土地及房舍於朗勃刺邦之權，但應如參族人者然繳納賦稅。

第十條：凡屬法國人以及法籍民，如須購買或砍伐林木，開礦，設立工廠，與當地主商訂合同，並須規定確切之有效期。此項合同必須有府政專之蓋印，並依循第六條之規定，須經過法國專員之檢查及承認之。

第十一條：若由法國專員負責破循條約之條文執行一例。

法國存心掠取湄公河左岸土地，原發始於數年前，最初調擬採用漸進的方策擇取，即准許泰方在湄公河左岸土地祇領有名義上的宗主權，駐曼谷法使館於佛曆二四二九年公曆十二月廿二日向法國外交部的報告書載稱：

：(譯意)

「英國人在國內領有主人地位(有勢力之謂)，適得其反，泰國現在老撾地帶領有宗主權。為使領有如英人在緬甸同一地位起見，吾人實應先在老撾地帶東部拓展勢力。一經在老撾領有充分勢力後，泰方必被迫而願有名義上之宗主權。惟吾人未認看出吾人此項進行，具有何實益？不過，英國方面必自信具有相當之關係，而須保護亞洲大國之存在也。最後此項名義上之宗主權，必不致無危險性而產生。倘一日發生此項情勢後，則將放任泰國落於強者掌中。而此強者則非法國也。」

總而言之，泰方所失去的湄公河左岸土地，完全是受了不公平的欺詐，高壓而失去底，並無任何證據可証出泰方失土是公平，或費特了什麼交換，或由於泰方的過失。英國國會議員，且係親法者 Sir Henry Norman 著書述了一冊 The People and Politics of The Far East，敘述建都曼谷一二年事件，在在顯示他是擁護法方的。雖然如此，但在其結束此次事件時，仍不免對泰國的境遇表示了同情；據他的敘述：(譯直)

「僅五閱月，法自泰方獲得三，零零零，零零零法郎，法國向泰方攫奪了一切，包括東部邊疆之防禦工具，作為將來侵佔此地帶之用法籍民經營，此外仍奪去不下五萬平方公里之土地，而此土前曾承認為泰領土，且泰方統治該土亦不下八十年矣。用強力剷奪後，法國仍在泰國第二大商埠之尖竹汶府設軍營，從而立有條約，謂將在條約滿期後，立即退出，然此項條約亦為最不切實者。」

(完)

一九四零年十一月三日於泰京。